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佩倫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00,000-3,000=297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冒佩妤